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 Friends Holding Limited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有關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補充公告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22日及2025年9月1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2025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該等附屬公司及相關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事項的以下條款及架構(「該等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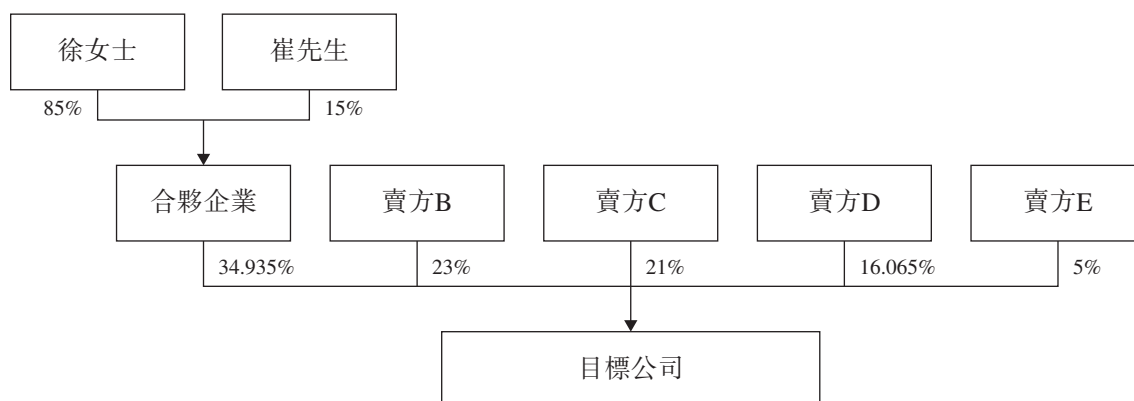
(1) 賣方及標的事宜變動

根據補充協議，合夥企業(前稱賣方A)將不再為根據股權購買協議出售目標公司34.935%股權的賣方。取而代之，合夥企業賣方(即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已同意出售，而該等附屬公司已同意購買銷售合夥企業權益(相當於合夥企業100%合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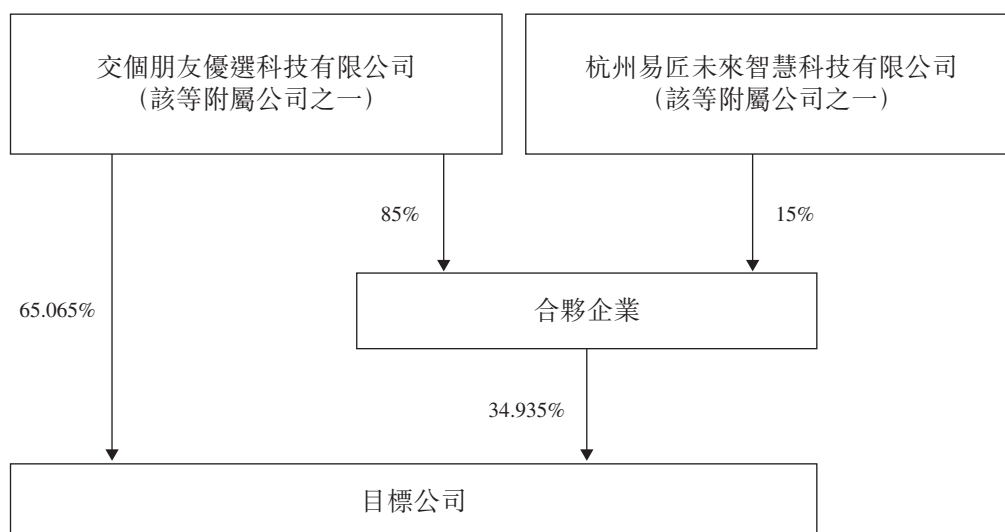
買賣銷售股權(即賣方B、賣方C、賣方D及賣方E合共持有的目標公司65.065%股權)的交易維持不變。

於完成後，合夥企業將成為本公司擁有的間接全資合夥企業，而目標公司亦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透過該等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目標公司65.065%股權，並透過合夥企業間接持有目標公司34.935%股權。

以下為完成前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圖：



以下為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圖：



業績承諾變動

最初由合夥企業承擔的業績承諾項下的現金補償責任（即總承諾金額的44.26%）現將由合夥企業賣方（即徐女士及崔先生）承擔。

因此，補償金應由徐女士、崔先生、賣方B及賣方C（統稱「承諾人」）按以下比例承擔：

承諾人	補償比例
徐女士	37.62%
崔先生	6.64%
李亮先生（賣方B）	29.14%
李鈞先生（賣方C）	26.60%

除上文所述外，業績承諾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

完成

代價的支付條款仍保持不變，惟於完成後，向合夥企業付款改為由該等附屬公司按合夥企業賣方各自於合夥企業之權益向合夥企業賣方付款。

除該等修訂外，日期為2025年8月5日的公告所載的股權購買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仍然完全有效。

有關合夥企業及合夥企業賣方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夥企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徐女士實益擁有85%權益及由其有限合夥人崔先生實益擁有15%權益。

合夥企業並無業務營運，除持有目標公司34.935%股權外，並無其他重大資產，亦無負債。下文載列合夥企業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0.00	0.00	0.00
除稅前純利 (附註)	3.50	0.72	0.00
除稅後純利 (附註)	3.50	0.72	0.00

附註：合夥企業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純利均為其銀行存款所賺取之銀行利息收入。

於2025年6月30日，合夥企業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89.22千元。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徐女士及崔先生持有的銷售合夥企業權益的相關部分的最初獲得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82.25千元及人民幣102.75千元，相當於徐女士及崔先生就各自於合夥企業(作為其創辦合夥人之一)的銷售合夥企業權益分別作出的出資。

徐女士為投資者及中國內地居民。彼為李亮先生的母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李亮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崔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交個朋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且為中國內地居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崔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合夥企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合夥企業。目標公司及合夥企業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合夥企業成立以來，其銀行賬戶僅用於其對目標公司的初始出資，並無其他歷史交易記錄。根據最近與其銀行的溝通，合夥企業的年度匯出款項限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遠低於其根據股權購買協議應收取的代價。為解決此問題，各訂約方同意更改交易架構。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已同意訂立補充協議：

- (a) 該等修訂對收購事項之整體商業目標並無構成實質改變，亦無損害本公司的利益。
- (b) 作為該架構變動的對應安排，本公司已直接要求並取得徐女士及崔先生出具的業績承諾。此舉被認為在商業上更有利於本公司履行業績承諾以及在未達到承諾溢利目標的情況下尋求追索，乃由於根據中國一般慣例，合夥企業收到的資金通常分配予其合夥人。

董事會(i)於股權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李亮先生(為賣方B、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ii)於股權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李鈞先生(為賣方C、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iii)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股權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修訂詳情)，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2025年10月17日或之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其完成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權及收購銷售合夥企業權益之統稱
「收購銷售股權」	指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公司賣方收購銷售股權
「收購銷售合夥企業權益」	指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條件自合夥企業賣方收購銷售合夥企業權益
「本公司」	指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股權購買協議」	指	交個朋友優選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賣方、合夥企業及目標公司於2025年8月5日訂立的股權購買協議
「崔先生」	指	崔東升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交個朋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徐女士」	指	徐麗霞女士，李亮先生的母親
「合夥企業」	指	龍泉莽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徐女士及其有限合夥人崔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該合夥企業為該等公告所披露的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賣方A
「銷售股權」	指	於補充協議日期由目標公司賣方擁有的合共65.065%的目標公司註冊資本

「銷售合夥企業權益」	指	於補充協議日期合夥企業100%的權益
「該等附屬公司」	指	交個朋友優選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易匠未來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該等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賣方、合夥企業賣方、合夥企業及目標公司於2025年9月2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股權購買協議的若干條款，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合夥企業賣方」	指	徐女士及崔先生之統稱
「目標公司賣方」	指	賣方B、賣方C、賣方D及賣方E之統稱

承董事會命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鈞

香港，2025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鈞先生、李亮先生及趙慧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華威先生、馬占凱先生及余國杰博士。